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9〕9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11月9日

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和支持博士研究生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高水平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学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已通过中期考核，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其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课题已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且有意愿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申请与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并由两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其中 1 位须为申请人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所在学院（系）进行资格审查；

（二）经学院（系）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学校下达的资助名额确定资助对象，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资助对象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并发文。

第四条 对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学校给予其生活费资助。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校资助标准为 1500 元/月；在基本修业年限外，学校资助标准为 4000 元/月。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在科研经费人工费中按相同标准给予配套资助。

第五条 学校对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期限为一年。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按照《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所述“研究内容、目标”开展研究的，学校将终止对该生的资助。

第六条 在资助结束后，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撰写《浙江大学获得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工作总结》，报所在学院（系）审核。学院（系）对《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所述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及其指导教师经费配套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根据资助成效每年动态调整下达给各学部的资助名额。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致谢部分注明获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等字样，并应积极申报评选各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各学科、学部可以根据所属学科特点，细化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评选条件，经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海洋学院、工程师学院等学位评定委员会所涉学科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0〕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